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魏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魏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能力。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聘任魏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包志毅

于友达

沈雨

2023 年 2 月 16 日